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wan Holding Limited**

**趣丸集團**

(「繼承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Vision Dea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就Vision Deal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申請版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經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或審查，且繼承公司及Vision Deal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故此申請版本所披露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不一定會落實。在最終落實之前，投資者不應完全倚賴申請版本之內容。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繼承公司、Vision Deal、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繼承公司及申請版本所披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繼承公司、Vision Deal、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或顧問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責任。繼承公司及Vision Deal最終會否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繼承公司及Vision Deal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出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繼承公司或Vision Deal或彼等之任何聯屬人士、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或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繼承公司或Vision Deal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繼承公司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的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不會提供予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